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及附属配套项目(三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及附属配套项目(三次)
2. 工程地点:博乐市
3. 资金来源: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博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实验室改造升级及附属配套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元整(¥959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按要求全部完成施工、设备安装、搬迁及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并顺利通过实验室达标验收,最终工程造价以结算审计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金维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支付方式、金额和时间

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金额（小写）：¥2877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同时，承包方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次付款：审核完成70%施工工程量时，再支付30%工程进度款，金额（小写）：¥287700元（大写：贰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第三次付款：完成90%施工工程量后，再支付20%工程进度款，金额为（小写）：¥191800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四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确定后，支付至审计确定价的97%；按审定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且承包人无违约行为时付清。

2. 其它要求

2.1为保障施工中工人的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承包方需开设专户用于工人工资的发放，前三次工程款支付时，发包方每次将合同总额10%的工程款拨付至该专用账户，承包方通过专用账户给工人发放工资。

2.2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先行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或开具伪造、非法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并不构成违约，承包人需依法按标准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乐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甲方：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700010283657D
住所：博乐市北京南路13号（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小松

约定送达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13号

邮政编码：833400

电话：15309907100

传真：0909-2318351

电子邮箱：60236863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市支行

乙方：三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81706262M
住所：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原高新区大楼10楼10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375-7029491

传真：0375-7029491

电子邮箱：1228841241@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及义务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及其附录；(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图纸；(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放场地。

1.1.3.8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无 _____

1.1.3.9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无 _____

1.3 法律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承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姓 名：敖其尔巴特；

职 务：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联系电话：0909-2311090；

通信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1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项事宜，参与经济技术签证及工程量的确认。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装订好的资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二、项目监管

1.1.1项目经理：

姓 名： 金维鹏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77456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14485 ；

联系电话： 17398903366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中标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保证9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中标企业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中标项目经理证件押在招标人处，待工程完成后方可退回。

1.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1.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人员

1.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1.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方代表签字批准。

1.2.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2.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3 分包

1.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1.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1.3.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1.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 提 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三、项目建设

1. 工程质量

1.1 质量要求

1.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2.1 安全文明施工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1.7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

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和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 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2.1.8 承包人在大型仪器设备（8台套）搬迁、安装、检定或校准过程中，需要由厂家工程师调试和计量所检定或校准，保证仪器搬迁后使用正常。其它设备电器、办公家具等搬迁、安装按照竞争性磋商性文件中确定数量及发包方确定的位置摆放、组装到位。因由承包人搬迁、安装过程中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工期和进度

3.1 施工组织设计

3.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3.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内。

4. 施工进度计划

4.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四、项目延误

1. 工期延误

1.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3天；(2) 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执行《通用条款》。

五、验收和移交

1. 验收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竣工结算

2.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前7个工作日。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2.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并双方确认结果后15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批后15个工作日。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2.3最终结清

2.3.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方要求进行月度或阶段结算。

2.3.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3.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3.2.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3.3 保修

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

3.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4. 违约

4.1 发包人违约

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6) 其他： 执行《通用条款》 。

5.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2 承包人违约

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具体如下： 进场材料需提供合格证及原始 检测报告，如因材料不合格发生变更产生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因项目工期要求承包方必须按期 交工，每延期1天承包方需支付总承包价0.3%违约金。

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 and 支付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用外，本承包工程内容范围内的所有风险因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1.2 预付款

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工程款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3 计量

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周计量。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1.4.5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无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无 _____。

4. 价格调整

4.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三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七、各方的一般义务

1. 材料与设备

1.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1.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供应，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采购正规合格材料，且符合设计及合同的标准要求，其质量、性能必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应附有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实验复验合格单，并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没有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先行购进。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材料双方另行协商，同时执行合同的通用条款规定。

1.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2. 试验与检验

2.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2.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保险

3.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3.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争议解决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 则

合同补充条款